



我市印发《山海城相融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(2022-2035年)(征求意见稿)》

## “八美之城”怎么建？请您提意见

以和谐生态、品质环境、健康韧性、宜居典范、低碳先行、出彩文化、现代制度、绿色窗口“八美之城”为建设重点，打造山风海韵、魅力宜居、活力善治的美丽青岛……16日，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，为全面推进美丽青岛建设，该局组织编制了《山海城相融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(2022-2035年)(征求意见稿)》，将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样板区，为特大城市清洁美丽建设贡献青岛智慧。市民如有意见建议，可联系青岛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处(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一路41号504房间，邮编：266000，电话：82870949，邮箱：214471022@qq.com)。公开征集意见截至6月14日。

### 生态优先

#### 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篇章

青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是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、国际性港口城市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滨海度假旅游城市，具有“红瓦绿树、碧海蓝天”的独特风貌，被誉为“东方瑞士”。近年来，青岛市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发展道路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不断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“美丽青岛”新篇章。

青岛鸟类种类数量占全省91%。林地与耕地资源丰富，是同纬度地区植物种类最多、组成植被建群种最多的地区。拥有6种湿地类型，自然湿地保护率70%。海岸线长760公里，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39%，拥有120个海岛，金沙、绿岬、红礁、碧海形成“世界最美海湾”。

青岛市深入推进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攻坚战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，蓝天白云、绿水青山成为常态。2022年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3天，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国、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，水环境质量改善度排名全国前列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9%，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保障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%，出台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快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。

青岛市获得国家人居环境范例奖、中国最宜居和最具幸福感城市等称号，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“三核引领”的重要一极，获批全国首个“绿色城市”、全省首个国家低碳城市试点，入选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。

与此同时，也应看到，青岛市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，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升。发展保护格局仍需优化，绿色竞争优势尚未全面形成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增大，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有待提高，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有待提升，优质的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仍有差距。



青岛具有“红瓦绿树、碧海蓝天”的独特风貌。

### 八美之城

#### 系统谋划美丽青岛建设

根据纲要，我市将以和谐生态、品质环境、健康韧性、宜居典范、低碳先行、出彩文化、现代制度、绿色窗口“八美之城”为建设重点，打造山风海韵、魅力宜居、活力善治的美丽青岛，建设美丽中国建设样板区，为特大城市清洁美丽建设贡献青岛智慧。

对标国际可持续发展先进城市，积极探索特大城市美丽建设模式，以美丽青岛品牌效应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在全省勇当龙头、在全国争先进位、在全球彰显特色，讲好美丽中国建设的“青岛故事”。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，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生活方式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，系统谋划美丽青岛建设，坚持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海岛湾系统治理，推进一体化保护与修复。立足“山海岛城湾、田园林水乡”交融共生的生态城市基底，聚山海形胜，汇中西之长，延续历史文脉，彰显山海城湾一体特色，形成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的美丽建设特色模式，打造别样精彩的美丽青岛名片。

纲要对青岛的定位为：充分发挥“国际客厅”效应，将青岛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国际合作开放创新高地，建设山东省面向世界开放发展的桥头堡，打造国家纵深开放新的重要战略支点。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城市引领作用，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，深化新旧动能转换，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，争创全国碳中和先行示范区，努力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

展先行区建设中体现龙头担当。围绕优质生态产品供给，统筹气、水、土、海等要素，健全陆海统筹污染治理体系，促进“河-陆-湾-海”生态系统良性循环，不断提高生物多样性，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，努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聚力提升城市品质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供给，推动形成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建设生态环境良好、人文底蕴深厚、城乡高水平融合、人民安居乐业的滨海宜居典范之城。

### 2035年

#### 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全面建成

根据纲要，2035年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基本建成。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，一流生态基底更加稳固。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，蓝色经济和绿色经济新动能加速释放。

放，“两山”转化通道创新拓展。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湾区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，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，滨海城市特色风貌更加突出。共建共享的美丽建设政策机制持续优化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。

2030年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总体建成。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改善，实现碳排放达峰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，城市绿色竞争力、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，开放、现代、活力、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。

2035年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青岛全面建成。城乡生态环境根本好转，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成为常态，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，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范式全国领先，人民普遍享有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美好生活，成为全球海洋生态文明都会和滨海宜居典范之城。

到本世纪中叶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展现壮丽图景。稳步迈向碳中和，与国际一流城市相匹配的自然-经济-社会复合系统实现良性循环，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式现代化、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新形态的重要窗口。

实施“从山顶到海洋”的“陆海一盘棋”策略，筑牢通山达海的生态基底，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，建立覆盖全面的生态监管体系，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，建设高质量“山海湾岛林田河”生命共同体。

以崂山区、莱西市、平度市、西海岸新区等为重点，对历史遗留露天矿山开展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。到2035年，都市区破损山体修复率达到100%。建设崂山、胶州湾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，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(培)育中心及野放(化)基地，实施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性保护。到2035年，实现本地植物指数≥0.8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率达到100%。到2035年，外来入侵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≥95%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



为城市清洁美丽贡献“青岛智慧”。